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7日，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财政部通知的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的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1)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4)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利息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导致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和总负债增加，所有者权益减少；新租赁准则下利润表的成本费用结构发生变化，净利润将受到公司租赁物业的规模、期限等因素的持续影响，随着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的逐年摊销，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产生的财务费用将逐年降低，导致整体的费用在租赁期间呈现前高后低的趋势。基于公司目前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将对本期净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